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5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運動部 115 年 2 月 2 日 1150003579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教練授證制度，精進教練培訓品質，並提升教練專業素養，以培育教練人才，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實施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實施方式

（一）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與檢定均應由本會辦理。

（二）辦理場次

類別	預計辦理日期	預計辦理地點	預計參加人數
A 級教練講習會	115 年 7 月 8~12 日	台北市	60
B 級教練講習會	115 年 7 月 2~5 日	台北市	100
C 級教練講習會	115 年 6 月 27~29 日	台北市	100
C 級教練講習會	115 年 8 月 28~30 日	台中市	100
教練專業進修課程	115 年 5 月 30 日	高雄市	100
教練專業進修課程	115 年 7 月 4 日	台北市	100
教練專業進修課程	115 年 8 月 22 日	台東縣	100
教練專業進修課程	115 年 10 月 3 日	台中市	100
教練專業進修課程	115 年 12 月 12 日	台北市	100

（三）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A 級教練講習會	新臺幣 5000 元整
B 級教練講習會	新臺幣 4000 元整
C 級教練講習會	新臺幣 3000 元整
專業進修課程	新臺幣 1000 元整
成績複查	新臺幣 0 元整
補發證照	新臺幣 500 元整
展延證照	新臺幣 500 元整

(四) 講習會參加資格

類別	說明
C級教練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B級教練	(一)取得C級教練證2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桌球項目、亞洲運動會桌球項目、世界盃桌球賽、世界桌球錦標賽、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
A級教練	(一)取得B級教練證3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二)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備註	(一)前一級教練證之取得年資，應自該級證照之發證日期起算，至講習會辦理前一日止，並須符合所定年限規定。 (二)申請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前一日年滿20歲，並具備上列各級參加資格條件之一者。

1.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1)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2)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2. 申請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
 -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2) 符合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3)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具結無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情事。
註：所稱「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報名申請之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開立日期間隔在一個月以內。

(五) 講習會課程

課程科目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學 科	基礎學科	運動禁藥	1	1	1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	1	1	1
		奧會模式		1	1
		小 計	3	4	4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1	2	2
		教練心理學	1	2	2
		運動生理學			2
		桌球技術科學概念		2	2
		小 計	2	6	8
	運動訓練	體能訓練	1	1	1
		重量訓練	1	1	1
		賽前輔助訓練	1	1	1
		小 計	3	3	3
	運動管理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2	2	2
		對戰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2	2	2
		小 計	4	4	4
	運動醫學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1	1	2
		運動員健康管理	1	1	2
		運動營養學		1	2
		運動疲勞及恢復		1	2
		小 計	2	4	8
	專項課程	桌球運動術語	1	1	1
		桌球規則講解	1	1	1
訓練計畫擬定		2	2	2	
技戰術分析				2	
賽場指導			2	2	
小 計		4	6	8	
術 科	訓練課程	技術分析	2	1	1
		多球訓練	2	2	2
		訓練實務	2	2	2
		小 計	6	5	5
總 計		24	32	40	

(六) 講習會時數

類別	時數
C 級教練	至少 24 小時
B 級教練	至少 32 小時
A 級教練	至少 40 小時

1、申請參加本會辦理之各級教練講習會，經參加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檢定。

2、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席達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該場教練講。

(七) 講習會檢定方式

類別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學科檢定	筆試作答 50%	筆試作答 40%	筆試作答 35%
術科檢定	技術檢定 20% 訓練實務 30%	賽場指導 20% 訓練實務 40%	賽場指導 30% 訓練實務 35%
通過標準	總分 70 分	總分 75 分	總分 80 分

1. 成績複查

(1) 對於學科及術科檢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檢定結果次日起 15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2)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7 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八) 證照管理

1. 申請人修畢各該講習會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檢定成績均達合格標準，且無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所定不得取得資格情事者，由本會核發教練證。

2. 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3. 持有教練證者，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

4.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類別	人數
C 級教練	2747
B 級教練	838
A 級教練	215

（九）進修規範

1.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且參加本會辦理之研習會至少八小時，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2. 前述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附件一。

五、其他事項

- （一）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名冊及相關文件，均由本會妥善建檔保存，以備查考。
- （二）本會將依規定配合運動部辦理訪視及相關作業事宜。

六、本計畫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議後，並經審查通過，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其後若有修正，亦依同程序辦理。

115 年認列教練專業進修課程一覽表

一、實體課程

單位	課程名稱
本會	桌球教練增能研習會 (參加本會辦理之研習會至少八小時)
運動部	相關教練增能研習會(如性別平等教育、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等相關課程)
各縣市政府	相關教練增能研習會(如性別平等教育、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等相關課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相關教練增能研習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相關教練增能研習會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相關教練增能研習會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相關教練增能研習會

二、線上課程(每人每年抵免時數上限為6小時、四年為24小時)

(一) 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1	AI 與運動科技	吳誠文
2	兒童班級經營	陳湘羚
3	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上)	王俊傑
4	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下)	王俊傑
5	兒童權利公約與案例分享	黃翠紋
6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領導統御	湯慧娟
7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幼兒體適能運動	麥劉湘
8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行政溝通	林志政
9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訓練計畫撰寫	楊政盛
10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教練領導統御	高三福
11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心理秘笈	彭涵妮
12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醫學快速上手	劉又銓 吳易澄
1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下肢動態肌力檢測概論 CMJ 篇	王令儀
1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以運動生理建構運動科學知識基礎	林嘉志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15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從杭州亞運看運動員健康管理	林頌凱
16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教練心理學總論	高三福
17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週期化訓練	陳俊儒
18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法概論	李志峰
19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科技之應用	陳韋翰
20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疲勞及恢復	曾曄晉
21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能量學	李淑玲
2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賽會	張智涵
2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緊急應變救護計畫	黃昱倫
2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學苑數位學習課程-運動生物力學	相子元
25	淺談運動傷害-微系列	吳其穎

三、持有教練證且於下列賽事擔任教練者，得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每人每年抵免時數上限為 8 小時、四年為 32 小時)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亞奧運會	8
	世錦賽、亞錦賽	8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8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8
	WTT 公開賽	8
國內賽事	全國運動會	4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桌球協會主辦之全國錦標賽	4
	桌球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選拔賽	4
	桌球協會主辦之國小組、社會組總統盃	4
	桌球協會主辦之國小組、中學組自由盃	4

※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教練者，依據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每年至多 8 小時，四年至多 32 小時。